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按照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本公司重整计划，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申请不超过 5.5 亿元委托贷款资金，用于偿债、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建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，授权董事长确定办理委托贷款的受托银行及金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计提判断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

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金额标准由100万元以上调整为200万元以上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。（详见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1-03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0 月 21 日